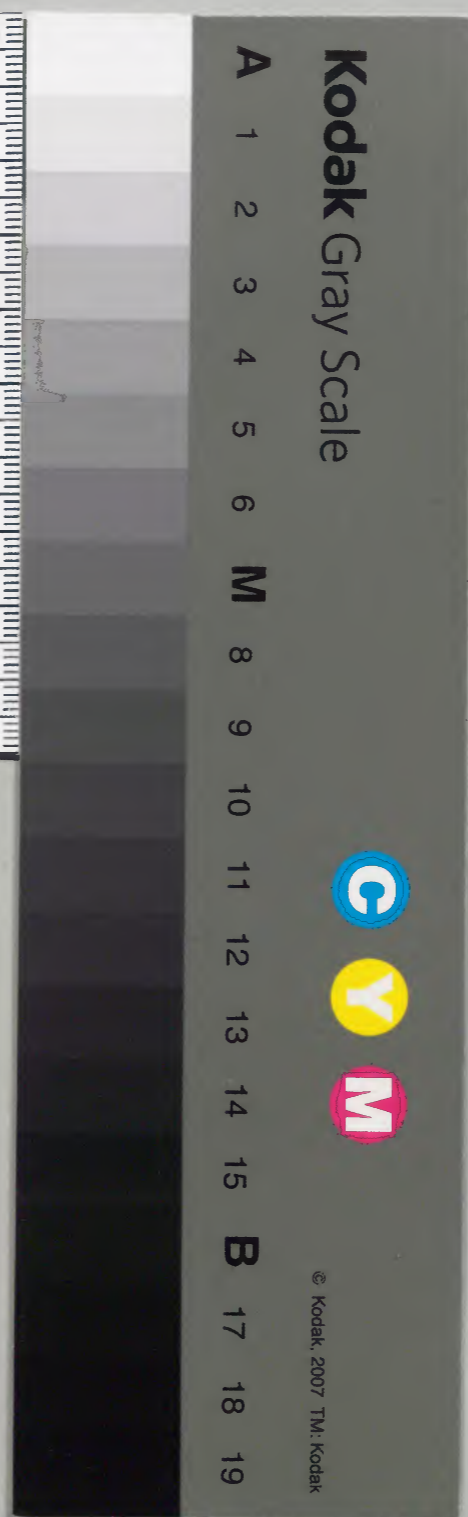


和書門  
類  
號  
函  
架  
冊  
一五三八三  
二二三三  
二〇一

內閣文庫  
和書  
類  
號  
函  
架  
冊  
一五三八三  
二〇一  
七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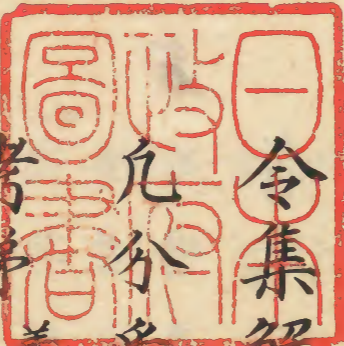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3
冊數	20 ( 11 )
函號	179 32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淺草文庫



令集解第廿

分番条以下

考課三

凡分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

考第

者昇降必當為次官以上最故也或以知

分番者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及散位貢人得

第未任職事之類皆是但兵衛門部及帳內

資人等下有茶也問上茶義云善惡為行才

藝為能職事循理為功公務廢闕為過者此

茶亦同哉師說然也問分番人德人德義有

聞等何或云分番人不可有善最師說不可

无善但不小心謹卓或云高而不羣謂之卓

附考文耳小心謹卓或云小心謂恭慎即准

善執當斡了者為上斡義云執當者猶執掌也

四善執當斡了者為上斡義云執當者猶執掌也

但依行能功過依例得考弟也  
若無假故不足者律有罪弟豈  
者但上日不上如二百四十日  
一但上日不上如二百四十日  
二但上日不上如二百四十日  
十但上日不上如二百四十日  
為中者此兩說以誰為是問分  
耳譬猶有一善共置中々之會  
不工供養得濟會赦者免云違  
之過也會赦而猶為下或云可  
失者為下若此人會恩赦者何  
云可然不見多寡然則許一師  
野共不見多寡然則許一師說  
為中耳非違故者何師說可然  
故之徒但是百四日者依行能  
四十日內有違不上一日以上  
但依行能功過依例得考弟也  
若無假故不足者律有罪弟豈  
者但上日不上如二百四十日  
一但上日不上如二百四十日  
二但上日不上如二百四十日  
十但上日不上如二百四十日  
為中者此兩說以誰為是問分  
耳譬猶有一善共置中々之會  
不工供養得濟會赦者免云違  
之過也會赦而猶為下或云可  
失者為下若此人會恩赦者何  
云可然不見多寡然則許一師  
野共不見多寡然則許一師說  
為中耳非違故者何師說可然  
故之徒但是百四日者依行能  
四十日內有違不上一日以上

強轉慧了番上无違供養得濟者為中待義人云  
自能堪事番上无違供養得濟者為中待義人云  
指麾養順成濟者世間小心謹卓供養得濟  
与分番上無違執當轉了若為處分若為處  
分或云猶為中等私案下条兵衛立三等考  
弟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使習弓馬者為上番  
上不違職掌无失解弓馬非是灼然者為  
中違番不上數有犯失解弓馬好請私假不  
者為下義云雖習弓馬而好請私假者比類  
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弟其自餘諸条居下  
仰上尔而不及者各皆准此者然則依此義  
定耳師同或云轉了謂專其事不待處分得  
清者受教得濟不蒙教逋違不上執當野共  
不得專成私見義解教逋違不上執當野共  
者為下十日通違似如雖考限日有百四日彼

上人之連違不上為下弟也此以下三条依  
功過定若以殿可降者依下条又過者小事  
也若事大者无位以上解官身私案可下兵  
衛条云数有犯失者為下義云杖罪以下即  
降其考若主徒以上者仍可解任也者然則  
可赦被条问逋違不上之人執當轄了若為  
或云与中等身問逋違不上義可供養得濟  
或云猶為下等私依下条義可定在上或云  
問上中等相等相交者功既高所以量昇上  
又上等与下等相交處中等也中云下等不  
交已者不足相折猶人為下等耳或云分番  
在考解之限分番之人唯長工可計殿降在  
下對定訖具記送省上条云送式兵二省也  
一条對定訖具記送省上条云送式兵二省也  
一日考文申送者而此条省外國十一月先  
朝集使申送者而此条省外國十一月先

乃送省或云直送省何者依本令本府考訖  
錄申尚書省案記者在軍防令此令初条故尚書省  
未校以前為省未校以前又改此条送尚書  
省者而改為省然則本司考訖主典以上送  
官番工送省者何師同後說問送省日限同  
主典以上考文哉或云然也何者於造考文  
曰限限無別之故問下兵衛門部条凡兵衛  
亦送考文赦此条再款師說然也  
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使習弓馬  
者為上勤謹慎子工条小心謹卓義同者何  
師同問恭勤謹慎便習弓馬而宿衛之處願  
有失者不為上等哉師說然也問便習弓馬  
未知使字之意何或云考中好習弓馬和案  
使弓馬之意耳問便習弓馬者至考時可試

哉父母年試哉師說不番上不違職掌无失

可然官司自然拾掇

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為中一義云或弓或馬

中間恭勤謹慎宿衛如宿与番上不違職掌

无失以何為別或云无別和案番上不壽人

不必恭恪謹慎但宿衛如法違番不上數有

子職掌无失不可有少別欵犯者故犯也失

犯失者過失也並是杖罪以下即降其考若

主徒以工者同可解任也問杖罪以降下犯

三度以工者既上其考為下等若是二度以

下犯有位蔭附贖罪者不計殿降哉或云下條

云官人即明分番殿者不在計擬案成乃附者已稱

計殿下但下附殿條及勅斷條一端舉官人

耳其犯失三度以上者已至下等不可更計

殿者何和下條義云分番計殿亦皆准此者

然則數有犯計殿降耳欵師同或云盜律三犯條

次下犯計殿降耳欵師同或云盜律三犯條

疏曰數犯明憲者是以數字為三度以工問

數有犯失者在職掌所犯欵為當在他處犯

皆同哉或云皆同者或云此文犯共是處在職

掌所是也但處犯共者隨罪計殿共是處在職

不論職掌處自余處良加以為叶師同問徒罪

以上解官未知无兼丁加杖免役并問徒罪

等亦皆犯徒以工者可解却哉或云可然或

本貫復應上之故者可加杖何者縱下好請私

殊懸者猶居下等其自餘諸条居下仰上企  
而不及者亦皆准此也或云不習弓馬謂不  
便弓馬謂不便弓馬是者何問上好請和假謂  
以幾度為好或云此亦三度以上者何師同  
問軍防令云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強  
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又条云内六位  
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工見无侵任  
者每年京國官司勤於知實責杖簡試分為  
三第身材強轉便弓馬為中十二月世日以  
前送兵衛試練為兵衛者然則兵衛本皆取  
便於弓馬者未知同何補任之不便弓馬哉師  
既初選用之日有其才補任之後意習耳  
問上中等皆文所云之事何湏為定哉或云  
可然但於者離有一一尚可為下者何師同  
凡衛門門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色義云正

白嚴正不為阿典者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  
也當門者執掌之處  
肅軒非者為上當義云亂肅精審无漏失也問  
文所云監堂之處其別何私案无別下文不  
勤其門數有慥違於校之所事多疎漏者是  
亦其門与拾校之所同處身欵師說堂門謂  
宮門監堂所謂不必門除門之外所可謂  
居門不怠於校无失疎漏故猶為中也頗有至  
檢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問於枝无失者頗  
知与至於禁察未是灼然其別何問下文云  
事多疎漏者為下義云漏半以上者乃為多  
者然則此義文稱頗有疎漏者不勤其門數  
十分之曰以下身欵或云然也

有僣違矜校之所事多踈漏者為下義云漏  
者乃為多或云數子多其義少異也數謂不  
計二度以下失也所得雖多所共三者亦猶為多  
者下考身多謂矜校二事全共者亦不為多或  
所共雖三四度所得五以上者亦不為多或  
云從不勤其門至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  
於為下惣是一事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  
益者育義云其生益者不入功限若加功產  
或云有方謂似令以義倉等物賑給貧窮人  
等并羗科如法之類又依戶冬鰥寡孤獨貧  
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死近親  
付坊里安賑如安養仍加醫療依此之堂界  
郡司收付村里安養仍加醫療依此之堂界  
戶口增益身謂下條所謂招慰括出隱

首走選者得入功限是也問義云若加功產  
育事迹分明者未知加功令產育之方一端  
何問京職亦可有戶口增益功過哉或云  
非別勅處分不得以畿內外等為京戶然  
則不可有增益之功也但致減損者為過括  
出為功身或云同國司進以加考身師同上  
說問坊令何或云依津為在官非監臨又脫  
漏增減等條同里長然則不同此條郡司問  
大宰通計管國同增益減府損可昇降其哉考  
或云於筑前國同國司自餘管國不可通計  
於田亦同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一分國郡  
但攝津同各進考一等義云准猶依也見  
司謂掾及少各進考一等戶者本戶下文准  
見地論亦与此同也問注云掾及少領以上  
者未知同官內一人有功者同僚皆進考哉



或云若知依一人功有增益止進一人考月  
但非的知知者依一人功廣進身師同  
每加一分進一等注增戶謂增課丁戶義云本  
數增戶依丁數也假如本戶百烟即十烟為  
一分令有增丁十人者為加一分進考一等  
之類也問本戶有百九戶若百十戶者作  
十除九戶有欠采未知作分若為或云有百九  
戶所據但量情可謂者何師說可云然問稱是  
本戶者以去年定數為本戶哉或云可然問稱是  
如祈年減一分除一等後年增一分進一等  
甘師同問計增益損減待附籍及除長哉或  
云每年作增減分耳不待除長造籍但考中  
登還者不在入功過之限何者戶口逃已  
年失徭役又依津里長以上可科逃已罪

故師同問雜戶陵戶可惣計哉或云可然也  
何者戶令云五以十戶為里故然則一同百  
姓師同問戶口增減以何時可勘定或云計  
長之時可定然則考限別也問或云增戶計  
為分然不令過丁分何者為考不過上々故  
也何義云其國郡司各依行能功過立考弟  
已訖後更依斯条為分昇降也問是即國司  
依加減之分可昇降耳欣師說然也  
注率一丁同一戶法十或丁益者為十戶內有每  
次丁二口中男四口不課口六口各同一丁  
例問依戶婚津和家人奴婢同不課例未知  
不入增益減損何者不注其有破除者得相  
計帳之故師說同上說

損限若交冤致死灼然可驗者即是撫養  
方者也或云減損謂下條所謂戶口入  
失死罪配流以上增戶謂增課及沒賊  
之類是問上注云增戶然也假如十分  
戶一計課丁哉或課丁然也假如十分  
損一分降考一或課丁然也假如十分  
增戶法也問義云受竈致然者一故內  
或云一端令云獄日有竈致然者一故  
官以下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者主守  
枷叔仍聽家內一實給醫藥救療者主  
云目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及應聽家  
人著而不聽應脫去枷叔等而不脫者  
五人以故致死如扶救一百即減竊固  
卅以故致死如扶救一百即減竊固  
之受竈名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  
者也竈名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

折或云戶口有減損者即得以此增  
正丁一人破除者以次丁二口若中男  
及不謂口六相折耳何者下注云謂及  
課並准上國內通計諸郡得相折課郡  
得相折而科罪猶不免身抑可案津內  
考居上中之一人為考極故更無一  
第其所殘殿者以所殘令條有以功  
人有和罪一中殿者以所殘令條有以  
上考為則或彼以所殘令條有以功  
之理然則或彼以所殘令條有以功  
何師也或云可降見得之分考抑可  
不見師也或云可降見得之分考抑可  
之文見也加若撫養亦方戶口減損  
者不文見也加若撫養亦方戶口減損

一分降一等課及不課並准上文

問戶律云

脫漏增減者郡內十口答世々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注云若止管一郡者減郡罪一等者未知於降考准彼哉或云於考元文可減一

於律条師同也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

准見地為十分論皆愬為見地其農業者人

民所先故加二分乃進損一分即降或云如

乙粵由者乙郡官司縣送甲處若遣里長等

可令催殖不為然者可名愬蕪降乙郡司考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又故雜色田皆愬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

者每年為分科但於此令假如元年損減降  
考訖二年以後以彼先損不更迢降何者於  
功每年不可進考之故問或云去年戶口及  
田農增益減損不足分者今年通計為分者  
非也為考以一年斷故但注附考狀耳者何  
私案是也問田令云云私田荒廢三年以上  
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降越名聽私  
田三年遷主公田六年遷官未入墾蒞為  
功哉或云賣不能人荒者為過借能人熟者  
為功師同賣不能人荒者為過借能人熟者  
有空閑地願佃者忙聽官種替解之日還云  
者是名計加為功身欣或云然哉何者為分  
之時皆惣計墾田為見地私案為分之法  
假有部田雜色田有千町者以百町為一  
也元年百町荒蕪者為損一町考一町等  
年以元年熟田九百町為見地以見十町為

一分即九十町荒蕪者為損一分又降一等  
三年以二年熟田八百十町為見地以八十  
一町為一分也即百六十二町懇蒞者為加  
二分進考一等耳故或云見地每年增減无  
有定法見戶亦同若以本負帝為見地者荒  
年者每年通計本負降考殖年都无進考之  
事又熟田之外別能墾蒞注文无有其一用者  
抑何問於戶口者有歲損者則得一增益相  
折未知於田若為假如甲郡田減一分乙郡  
田加二分於者相折之不然也但計去年熟地  
然或云於田不合然也但計去年熟地先折  
滿其數計所余田依文二分進一年熟地先  
折文在上故也者何問地上戶處注云謂椽  
及少領以上者下文見地處不云其限或云  
何枚上領以上者下文見地處不云其限或云  
二分進一等耳謂熟田之外別能墾蒞者每加

十五字義解本行

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  
等每損一分降一等  
易田位給義云易田其地薄瘠年耕作者  
未知不入荒蕪之例哉私案假如部內有易  
田百町准五十町法可作增減之分耳欵問  
律云二罪以上俱蒞以重者論等者從一者  
然則戶口減損田疇荒蕪合依一重未知於  
考如何或云可累降何者下義云數家有過  
者或須累降之故問勸課合法而百姓不耕  
殖或遭水旱遂致荒蕪者備為過哉或云百  
姓不耕殖尚可為過戶律荒蕪宋簡旅等  
云雖加勸課致荒蕪者乃科罪義也且遭水  
旱不可為過問勸課能令殖而遭水旱已損  
者如何或云為過問勸課已損不為功又為无課勸

不過也謂熟田之內有荒廢者  
之田今年名見作

熟田也去年不作之田  
若數處有功並應進

考者亦聽累加  
義云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

即進考之類若數處有過者亦須累降或云

問六考上々人叙十三階依此条亦更加哉

谷不加但或說依推以不次之条別加叙者

非也何者非高行累才之故或云國郡司解

經義加教導於本國而長官進加年其執奏

合理不待國進省考拔之日官量合進不合  
進送省附獲賊國郡軍團附考者只注附考  
狀非進考也問上条云強濟諸事肅清所部  
為國司之最者未知此条增益及豐殖等不  
八彼条哉或云皆約彼条子最亦依此条為

分進考也但減損戶口田農等為職事粗脩  
善最弗聞居中下或為元最有一善居中之  
更依此文為分降耳或云上條依最所進一  
等也此條從增口多少所進數階也又依上  
條以景迹定第訖後依此條從損降之然則  
可謂上條最及景迹之外昇降考也同數說兩說  
以詐為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須進考者若  
是也

夷之類問賊役令云邊遠國有夷人雜類之  
所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是欲為堂文稱招  
慰然則是附戶貫全出調帟之欲師說課  
調役者可依賊役令但至于為功者隨其年  
秩依正丁次丁中曹括出而官司勘出者  
法准上條定耳也

是招慰謂不從戶貫而招慰得者義云不從

隱首義云謂元名之民自來而首也問括出  
不附籍或附籍之脫漏皆同哉或云並同或  
云脫漏戶口者不覺及知情共科罪戶管律同郡不  
內郡十口笞世々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  
加一等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各罪心  
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長法又條云里長不  
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世三口加一等過杖  
一百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不覺脫戶者  
德徒漏一口法國郡脫戶准此又云若知情  
者各同家長法又條云家長徒三年二  
脫口及增減年狀以充課役一口徒一年二  
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漏六口杖六十  
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漏六口杖六十  
仍脫漏堂年事裁者無罪不覺者科不覺之罪  
裁者覺舉其罪者無罪不覺者科不覺之罪

飛驒申奏化外之人寬因附貫安益沒落之  
人依舊貫無奪貫任於迂親附貫者未知此  
等為功此申說誰是誰非私案沒之日不在人  
為功此申說誰是誰非私案沒之日不在人  
力所制即不為過落私案沒之日不在人  
之曰為功抑何師說並皆外之可為功者依此  
不可為功抑何師說並皆外之可為功者依此  
人德如此可抑何師說並皆外之可為功者依此  
例律云犯流合配三流俱沒一年妻妾隨父  
祖子孫欲隨者聽移卿之者准此若流私  
身死者家口雖經籍六年之內欲還者聽  
未知附籍之日以配所為官判聽不為功  
以本貫為有功哉或云為官判聽不為功  
云為功者未知是是非非說不可為功問戶  
扶欲移就於寬入課也本主放為良不入  
官判之故問奴是不課也本主放為良不入

附帳如此等不入此奈功過依律論身博士  
同之後云在任之內脫漏即任之內括出  
者皆是功過也者此等者誰得其理私案  
腕漏者堂年即為過括出者當年則為功  
說良以為走還者義云謂逃走走之人悔過  
是師同之為走還者歸問或云走走謂不必待  
除附籍帳何者為考以一年為限故而或說  
除帳之人歸者非從送私案是也師問賊  
律云已命山澤不從送私案是也師問賊  
知還來者為功哉或云以事叢之日為過然  
澤還首之時為功哉或云以事叢之日為過然  
年既來同流以首減二等為功從三年然則  
則知或不配流以首減二等為功從三年然則  
貫者或說得義上然則不可為過於所為  
化外之人歸化者所令國郡給衣糧具狀及

為增課丁哉私案依  
拾文不可為功何  
義云折者分也言一  
合折出之色而清不  
舉者合入損口之例  
案不可然雖折出而  
若戶口入逆堂義云謂  
云入於逆國入毛漏何  
投蕃國或從偽等是也  
者入此文直為謀狀耳  
輩約配流以義云謂已  
罪配流以上口義及沒  
同義云謂已欵已配者  
言上未報之已間何處  
犯家犯  
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

入來年過耳斷訖待季之間依例降考申送  
耳師同問或云添人妻妾入損口之例但父  
祖等類從者不可入何者官判聽故或云妻  
妾系不為損口者則有司治國乖方之所致  
添人隨其妻妾是則有司配流人會赦降  
也然則可入損口之例司配流人會赦降  
免其罪何或云條云本司考訖以後省未  
校以前犯罪或云條云本司考訖以後省未  
附校有功合進者如之然省未校之即  
放免者改其考已赦得免後互得是知不  
同或云罪已會赦得免後互得是知不  
入過例也案已省校了之何柳師說至勅斷  
為過裁然則上說為長何柳師說至勅斷  
定問元來不附悵籍之入師說至勅斷  
為過裁或云不附悵籍之入師說至勅斷  
依脫滿戶口之法科罪耳義云但移鄉及特



添并當贖者非也或云移鄉之人妻妾可入  
損口之例私案移鄉人身不入損例明知妻  
妾不不可入損例可知前帳虛注時義云謂前司之  
已不注在而後任之官曰脩不改者問或云計  
者注之時日脩而受人考者何私案是也師說依  
勤裁者降先人考代之日今付然後放還  
倉庫令文案孔目文替代了六月七月之  
似如三四月之狀顯者何還責先人然而分什人  
間无口不見令奈如此事可有人別被告後人  
民之由不見令奈如此事可有人別被告後人  
問未主計不降裁或云後任之官知而不改者  
考借不降裁或云後任之官知而不改者  
未主計不降裁或云後任之官知而不改者  
今付訖猶其考合而依降考之例又前人既雖  
之或云前司誰注量若和无由於求不合覺知

前帳虛注

者不在降考之例若合及沒賊以致減損者  
於知而不知降考耳

依降考例沒賊非人力所制者非本問上奈云

以沒省未校以前犯罪斷記准狀合解及降  
貶者仍即附校有功合進者亦准此者未知  
此奈昇降之色尺放彼文裁或云然也但走  
還括出等之類於有未年須相析若入來年  
功過相折欵未定者或云賊侵令云詐百隱  
避以克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微當裁年課  
役者故為不當裁年功凡官人固加戶口及勸  
課田農并緣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

息降其考皆從追改  
同或云會常赦所不免  
悉赦之赦者不合追改

或云猶合追改者此兩說以雜為是師說猶  
合追改何者勅斷此稱恩赦前獄成者非常  
會赦猶離是雖非令先斬後娶為妻妾者雖  
國司實考中々以誰進一第離之故問似令有  
追改若為處分或云及中上為中々耳私案  
處居官諂詐下々哉師說改中上為中々是  
號追改仍則處論詐下々耳義雖已叙位是  
功得五改也尚或五改或云詐得六位了依詐  
得五位者尚可獲增功勞授也津狀可矣後  
者私案尚者說非是獲其義凡追改之日內八  
位以上皆可奏耳欵師皆同之問稱依餘功  
者蓋最等衆同哉或云然也私案善必待衆  
知是知不可詐得善但詐得最者改降耳師  
說衆處論詐之第耳問或云當年可降而不

降考記後年事裁何答无追改文不可更改  
或云不可得而得故須從追改下条考當下  
第而待後年明知丁居上茅而居下茅者所  
由官人考衆追可降耳者是二云誰是私案  
以追改之說為長師問之或云又問云追降  
所由官人考者未知可降何年考答追降誤  
年考耳師同之問去年所由官成送今年春  
得位秋去年誤以他考居下第之事裁者依  
去考已得位了至如是若降事裁年考  
裁師說長官誤降人考得位之後事者借應  
追改可除昇降必當之最故是所謂不實耳  
凡此条稱不實者故不實失不實並無別  
云番上不可同私案此說非也師說番上何或  
同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附者義云殿其

選數也案成者斷罪成不待贖銅納訖也問  
下文云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殿者公罪一負公罪二年不可  
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者公罪一負公罪二年不可  
官堂則合贖銅廿斤是一殿也但在京諸司  
不可斷徒以上仍送刑部令斷曰此案之似  
令諸司官人犯公坐徒送刑部令斷曰此案之似  
司犯在他處然則在本司斷在何者然則條云  
司然師說在他處司斷及罪皆悉可附殿裁私案  
他司人有功過皆注條本司附考者然則條云  
已不知其犯過附耳或云在職掌所犯在外所得  
此人猶可有差別何者得上職掌所犯在外所得  
職掌處犯之故私案無難或云據案成乃附  
者本司斷罪了則附耳不待官覆斷者私案  
有難何者獄令云刑部省及諸目斷派以上

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申太政官案覆理  
盡者申奏者案之諸國所斷申派以上若除  
不可覆斷下條云依然後申除官當者不在  
考技之限者合計殿降考者杖以下若公  
罪徒一年以下也元所可覆斷之色而今稱  
不待官案覆者曾元所可覆斷之色而今稱  
者公式令云獄案卅日程注云謂徒以上并  
定湏斷者此是案成之日也者私公式令并  
云杖罪以下准為中事引律令正文故問附  
殿者未知不即成殿考狀者案之不見輕重又  
犯罪者考日即成殿考狀者案之不見輕重又  
上條云罪雖不成殿考狀者案之不見輕重又  
日聽臨時量定者即知情狀不足殿必附又職  
制律票宗云雖不合至降考而悉附雖不成  
殿悉附者同據案成乃附者未知其行事或

云乃附謂附考言雖犯罪未斷罪訖者不附  
考也即之與乃情殊也凡當年負殿者至考  
時附耳下條者稱考目可附考狀之理耳私同後  
考然之故或云乃附謂列有負殿之書附量  
說何者不待納贖可附之故師說不可有負  
殿書但考以斷文至  
考時附考狀耳  
義云負者負其罪名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斷  
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即彼條不限真決  
微贖皆悉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尚急附殿真  
決惟重理自須知同鬪訟律云戲斂場人者  
各減鬪斂傷二等即鬪官合贖而犯者依過  
失法收贖者未贖知附殿何或云於贖銀者為  
不輕過失微死贖但於附殿者依見科罪可  
附從今者可或云戲斂人者減國斂二等合

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

徒三年若無位有陰合贖者准有住注合官  
堂即依下條不在考之限何者下條義云  
無位官人有陰贖徒以上者急須解官不可  
輕八位以上故是知為三位有議減一等合  
三年有用者三則合贖則依戲斂人者議減  
二年半然則合贖二年半贖故云為三位有  
於附殿者可附二年半贖故云為三位有  
也官有用者言所疑之調有用也師說彼律為  
無官合贖之入立疑之官之輩猶依本罪可  
當贖不可准過失然則所疑無用但計有陰  
位官人者徵死贖可則所疑官不可計殿問  
下條云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  
義云無位官人有陰贖徒以上者急須解官不  
可輕八位以上者未贖以官人犯杖罪除  
名贖訖者本是以者除名之犯不考校杖罪除  
當為罪徒以上猶考校准殿降裁或云臨時

量景亦可定解否之狀不依真徒法者何師  
說既稱不可輕八位以上則知不在考校之  
限等問名例云八以上犯返逆斂人合死  
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餘皆勿論者未知  
者其可附殿哉是兩說以誰為是師同說義  
云其分番計殿是兩說以誰為是師同說義  
殿而有三度以上犯者依上等者不可更計  
案有二度以下可計殿降耳或云有陰合贖  
人無位犯徒以上已收贖仍合解見任私案  
官當之色雖已收贖訖仍合解見任私案  
任即依法除合免官當在者不在考校之限  
義云若無位官人有陰贖徒以上者須解  
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杖罪以下衛條云  
有犯失為下義解云並是杖罪以下衛條云

考若至徒以上者仍可解任  
也者然則依件等條習耳  
公罪二介為一

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殿不降

義云謂若當上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  
殿者准得以私罪降已其公罪殿不在降  
限也或云有公罪負私罪者以私罪累分  
名為公坐殿其公罪雖有相交不在降限  
案是也何者下條云官人犯私罪下中公  
至下中者即為云罪殿不可解官之故又  
詐律可知或云問許偽律偽為官文書案  
若增減文案以避稽者杖八十注云主司  
避公罪有所增減即本罪依公坐加罪為  
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  
為公主當法其於附殿者各依公私兩論

而何併計公私員為公罪一殿哉答理猶合  
然何者於官當已以私併公然則於附殿  
當然故律依公稱大例耳又問云律文既  
於附殿者各依公私罪兩論者即知公坐殿  
私坐殿各別合論而何以私負併公負哉然  
則所說之旨良未為宜答律稱依公私兩論  
者此為私罪一併為一負公罪二併為一負  
累併官主久又以重併輕者是律當意然則  
相累為殿於理無妨或云相加主上彼余考  
有餘考猶不如此如若有殿者相折以上四  
上撫育有方条贖了附殿者須除其善寂然  
上々考之人有犯附殿者不可居上々考  
准殿降考是知有負殿之不可善寂然考  
而何此義解稱當上々考之人不可善寂然  
降上々我或云隨其犯狀可除善最者先除  
善最了定所殘考然後計殿降耳若可除善

最者依文計殿降上考者雖有殿不降謂四  
可除善或云當上考者雖有殿不降謂四  
善人有犯罪耳凡一得之後無人始自後年  
寂有過者不合稱善未之知此人始自後年  
善名哉答誰非人不能無過於小咎等豈  
永失四善哉宜量情處決但於私罪當年依  
文計殿降考來年以後堂得誦德義乎師說  
犯私罪者先除弃名定考弟然後計殿降耳  
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一殿降一等雖私案  
罪猶即公坐殿失應降義云謂公坐成殿元  
合降者不減殿何者依律盜決提坊者杖八  
坐故者不減殿何者依律盜決提坊者杖八  
十注云有人盜決堤坊取水供用元同公私  
各得此坐水若為官即云坐然則公坐殿  
放不可減明也或云職制云貢舉非其人殿

人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此是公坐殿若當

失也大祀不預申期此公坐殿若當

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聽減一殿

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之所得故是以上考者

令加一季祿即得中下之類故云有異於常

也或云若人持得上而下之類故云有異於常

勞劇之例私崇見義解問或云考中避罪

犯既成負殿念悔勤倍增異於常之類此是

上余罪雖成殿情狀可矜也但別功者以

常法准折耳去何私案可就義解論之此說既

破也仍為不用問別有可嘉尚者亦其犯過

為異於常者何私案乖義解又用其犯過

失致傷人及疑罪微贖者並不入殿限

師同例云於二過失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失

也問或云云致傷一人者一事者何私案或致或

傷是也凡雖為一事不可有害何者過失敬

已不附殿者傷亦不可附之故或云除過失

疑罪之外致無官犯罪條贖銅計負殿如常或

云除過失並計殿無別凡官人有犯私罪下

中公罪下夕並解見任殿降至此弟者即解

見任其以景迹論降至此考者急同問下條

清謹勤公勤明審之類為上居官不怠執事

下皆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為下々条終云  
下々考者當年投定即解未知此等計殿降云  
考即私案可計殿若合解官者至何科之日可  
解或云所公以景迹無疑即至下々者解耳師  
同郡司背公向私貪須論降亦同解官者下条  
云即解者故上条背公向私職廢闕為下當  
爭即解者見任耳問以景迹論之色至下  
中下之色然解日同然解官未知依減損戶口田  
農等降至下之日中下者何或云勘釋云私耳  
或云下々之人人有餘功之日加進而不解官  
受知中々之人人有減損之日加進而不解官  
疑令无別中文故師同義云若通計公罪私罪  
殿降至下中者即為公罪殿不可解官問今  
案義解意似如居中公罪殿不可解官問今  
公罪一殿者惣降三等可罪零下有私罪二殿

公罪下中不可解官謂之通計公罪私罪殿  
降至下中未知居下上考之人有公罪一員  
私罪九員通計波此為一殿降一等零下中  
者然為公罪一而降下中者即依法合除免  
云依私罪殿一而降下中者即依法合除免  
不解官者私案其旨不明即依法合除免

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

義云若无位官人有

解官不可輕八位上也問犯除名免所居官  
等杖罪何或云不在考校之限然當年祿  
或云不依真犯徒法在考校之限誰是師說  
不在考校之限不可輕八位以上之故師說  
所監守犯斬盜略人若受財而住法者除若注云盜及校法謂盜三端在法臨主守於  
云祖又母老疾无待妾親之官免所居官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如一端又条  
之三端合杖八十職制律云監律官受財法者一人杖八  
十二端加一等案之一端合杖八十又条之祖又父母老疾无侍委親

問无位官人犯徒解官之輩出仕年限何或



云依官當年限者何師說亦同之或云番上  
有考解文但死徒罪以上者八位以上除免  
官當之故初位无位亦雖收贖了  
猶合解官私見上兵衛奈義  
祿可追前年祿似如正月事發者不徵去年  
祿即停將來祿若秋祿既給後事發者春秋  
之祿重皆徵還之類也或云三月事發者春  
秋追徵秋祿停給或云私罪下中公罪下  
依此令棄全年祿私罪下上公罪下中依祿  
令棄半年祿科給侍斷訖校然後給之其私罪下中公罪下中棄半年祿  
或云問本司科斷了者雖未奏而猶徵祿哉  
名待奏了哉私說令云棄祿者徵半限六十  
日內輸了徵一年限百廿日內輸了義云並  
從判徵日始計即與徵贖銅同或云問同司  
公廉亦准稱可徵者而今或云給訖犯罪不

並集當年

何徵者本犯不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  
者未責心臨時除解欵或云別勅臨時所行  
耳所司私不可除解但於解官者官判任以  
下者所司私得解者何師說罪雖不成殿情  
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臨時量定者故知  
所司臨量降其考至解官者則可解官故云  
得私解又除者免官當皆約之問特官當  
者何或云何時免所居官及官當  
者不徵欵何者與除解不殊故其考解者暮  
年聽叙者義云考解之入不可進住而言聽叙  
及官當者暮年聽叙者未之知暮年與之  
云暮年聽叙者與暮年未之知暮年與之  
官茶云其於法不為官而詐求得官者徒

其考解者暮

二年注云謂有罪謹未合仕之類  
除名者六歲後聽叙者則免官者三  
所居官暮年聽叙者則免官者三  
暮年之後與暮年同意

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

云添內添外長上官故可云外不用此徒條云添  
自考添內官以下皆京烟約即知論位非云  
司之內外又考添外論位又非司也於京國  
之位只稱內外文武九品以上耳內外初  
位以上長上官謂位之內外是也非云內外  
官也祖於理無損益也私崇稱內外位者散  
五位以上約知不可云無損益官時只云職事散官  
不約故知不可云無損益官時只云職事散官  
添外故耳云內外官私云師同之<sub>記在元</sub>云添內  
毅以上郡司為外長上官云內外初位以  
上者未知無位長上何答計考前釐事不滿  
同也稱位者品並同也

二百卅日今番不滿一百卅日  
元云分番計  
百卅日未  
知

兵衛給祿条云計日夜於此何論答依文但  
日足百卅日者與考不論夜事也公云同國  
博士醫師考限放何色答師云敬番上以百  
卅日為考限叙跡云國博士資人等皆為番  
上也朱云選叙令云考限叙法及准折同郡  
司者而何國博士同今番裁答猶可同番上  
日限何者立三等考弟故者於有如此相  
違色假如坊令長上得今番考耳松疑若  
帳內資人不满二百日並不考今番者若日  
有断絶欲於考前陪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  
若農時請暇開日陪上者量其意也秋云假  
有農時請取閑日陪農時如此之徒理不可怒  
但僕有事故請陪合農時法令所容許陪無  
或唐令云若番有長短日有断絶古記云若

曰有断絶謂有故闕番也无故不上亦同陪  
謂所關加足之名穴云陪上聽謂私記云無  
故不止亦同大夫云同令秋亦無故不止者  
請暇欲閑月許者私案令秋亦無義假農日  
故不上罪後欲上者法令聽耳但无即先從公  
使後改官者謂散位先從公使後改官者亦  
者謂散位先從公使後改官者亦  
者唐令云即新任公使後改官者亦  
從公使後任官為當任官之從公使後改官者  
不見故此令具顯耳不改官之從公使後改官者  
本是分番者不具顯耳不改官之從公使後改官者  
者亦同長上法跡云先從公使後改官者  
使之間任職事但改官者散官任職事  
耳也若番上退使經一周者散官任職事

類選令穴云化內者非也文云番故假里長  
身長上得番上考仍長上人耳朱云即朱云  
召使主典以上者仍長上人耳朱云即朱云  
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未知為分番人欵為  
長上人欵或云久者為長上人所云何者為  
改官故但分番人亦准此身者可答然也穴  
云先從公使後改官者本主典已上而差使  
云改本官任他司是其番官雖得稱官不被  
意讀耳於今不合改散官任職事心者就古  
使未起上者起補授日同在司釐事法者但  
番官從使後任主典者亦同是耳使者或偏  
使或召主典以上並約但偏使者同番上也  
使番經二首八十日尚為考為全非一故  
也古記云問新身從公使未知任訖從使  
之後任官若為其別答一種也是行也使謂

國內使遣使新羅亦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  
同唯經四周別論耳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  
便差宛使者律疏云便差使者適中是中也起差

使日並同在司釐事法若奮人被使後得替

者謂官人宛使後得替解任者也秋云者奮

為與長上日此注發例耳但給祿并定考第  
者待身至耳為不知上日并功過故古記云  
同事在司釐事法若定考弟以不答不合同  
釐事法謂與日數給祿耳待身還令定第也  
問此人應成選待身來過期限若為答省量  
令定問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後使曰亦聽  
通計給祿不答不給但依前得長上考耳本  
司日若干任內使日若干任解之後使日若

干記送省耳問官人從公使仍得賜未上道  
弁上首无正身未知給職事祿不答依文並  
合給之類常例行事給不給番也分番謂  
兵衛之類疏云舊人謂官人被使以後告任  
者臨以勤定上日長上考耳凡被使之官須正  
身還來也朱云並同司釐事法者未知行  
考等第也以使日於本司而考欵又凡使上  
事何若以國司與本司而考欵又凡使上  
日所至之國司與本司而考欵又凡使上  
又問送省可定考第也如二官以上日考者  
後使日亦許通計未知先進官耳欵云替  
考答散位上日通計未知先進官耳欵云替  
送耳何者不文稱舊合於彼先司稱舊通計  
其替使不審但交替之時國司雜食官糧  
共有限不給上日一端有此包師云替使

之及使零各注上者不得上日耳後案先任之  
官更案新任司考也問使人之考於何處與  
云更案新任司考也問使人之考於何處與  
哉答還到本司與耳問注最何答從使色注  
耳假諸司主典任使判官者擡本司上日與  
主典最擡使之判官者擡本司上日與  
二軍為不被云一最上日與判申最但即於  
使零犯公罪到於本司發者科斷如常又  
非檢校擡判之使後得替於何處與考裁答  
師云問舊人被使後散位上日於散位與考若  
以司日而前司日與後使日通計足考限者  
部為考耳可求在元式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  
有功過炊然中謂當在元下考者為過是並功過炊

無過灼然故亦不注送合受但合下上者注  
送為成選中日相折時及舊祿故其中上者注  
下若內有員中殿合降有益者合注送讚云凡  
六年考內有不考者皆際前勞假三考上等後  
年不考更加之類然則此為六考遷代即依彼不  
考除前勞之類然送耳但功叙云長上皆注送  
乃性送不然而不當何者選叙云長上皆注送  
也私案此諸不當計前者選叙云長上皆注送  
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者選叙云長上皆注送  
計前勞况在任人計前者選叙云長上皆注送  
何文除前勞耶又云考解者不當用此令者今  
准考解之例明知不當然令云遷代以六考  
為限者然則以六考內所得五考以下一考  
考以成選耳不考過六考何者雖以理解元  
故私停過一年得者除前勞不任子雖以理解  
却色假元一年得者除前勞不任子雖以理解

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  
點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所以別送者若  
有殊功者隨狀與考如大有過者量意解官  
古記云問其不滿人即不考合考故云別記送省  
皆附考日解者解量功合用擢用之意耳假令  
准犯合解者解量功合用擢用之意耳假令  
考文云官位姓名不考日帳內資人亦同司  
更別紙子細注記甲送耳帳內資人亦同司  
即從見任轉為別官者答初陟者乞一說記  
云問其有功過及職發關可點者乞一說記  
答或有善最合陟及職發關可點者乞一說記  
但或一最或一善是私人合得中一最一善  
功炊灼然故不記送私案今有一最一善  
不滿者記送故不何者日滿之一最一善  
不滿意記送故不何者日滿之一最一善  
非人之常所得考故也或合中下者合注是亦

不考至七年內一考即是一考如此之類豈通計彼  
前六考之內有故考者通計無年限又文云  
无故不聽後任之內不論其任之應記為  
解者聽後任之內不論其任之應記為  
故計前勞者謂假上五考滿六通計以前  
選此法可聽故更後任之日上通計以前  
者在任之人得五考滿六之日不滿考以  
解退不仕色故滿六之日不滿考以  
得五考選成謂為除又考之年為六考以  
解色計前勞謂為除又考之年為六考以  
者上中下及不考皆通計足滿六年通計  
博士後同問依景迹論合處中分答此日  
滿上日而此人有解官耳別記送功過行  
送省以負殿降而解善雖諸司所知尚記  
能其具注記送也四善雖諸司所知尚記

耳問番上人有功過灼然引記送裁答合有  
依功送為景上等有過灼然者不送假貪  
濁有狀及數有犯失何等並不注送耳為  
故也師云猶記送之何者為臨時責宥也  
也大概此條別記送者為臨時責宥也  
別記送省者不經官而送省耳京國並  
考久共送也記在充朱云有功過灼然眾  
謂可得上以記在充中下以上考者眾  
明也違令糶何真云於功者中者以上  
此久不見限故但於過者不可至解官者  
不送何者於日不問人无可降考故雖送  
无益故者私者私問疏背云別記送者長  
番上並同何者者番上雖无考解文臨時  
可解弄故或云番上於過不可送者非也  
理合黜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

上通計為考者

謂是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  
亦以長上一日為分番者不用此法猶  
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云分番三日上  
上番二日以長上二日不得當分番三  
分番三日當外長上二日其理不安唐  
一 二番者三日當長上二日三番者  
者古記云問通計為考君通計亦三日  
日而分番日滿者仍得分番考但以長  
日不得宛分番通計二日長上二日得  
分番十五日通計二日若為喪解任或  
與分番考也問長上若為喪解任或  
中補任並无分番考也問長上若為喪  
以長上二百日謂若長上廿日而出番  
三日當二日謂若長上廿日而出番

番上廿日耳何故者自日多考至日少考故

也番上百日長上廿日者與番上考朱貞後反了云

入長上通計長上日不滿二百日還可得今番考但番上經百廿日入長

一朱私常可然也問內番上而全無番上日者不與考也

番三三日當長上二日无別唐答別立耳朱云

分番者未知凡此文為何時立文若番上日與

長上日通計不足二百廿日不與考哉答然者

如此通計不足二百廿日不與考哉答然者

足不與者生答也冗云分番三日當長上二

日私案給亦如之間分番與長上通計為考  
或云分番行亦如之間分番與長上通計為考  
行事一最一行事注小心謹或云直愬云一最上  
善中上最一行事注小心謹或云直愬云一最上  
論使事義仍番上長上二種住耳問番上无



違供承得濟與一取反一善併者處何等  
處中耳依選叙上令分番上中下者當長上  
之中上中意為考中行事故混令此例仍云  
義也此意為考中無違供承得濟長上日一  
番日百一取一善為中上耳如此之分番出外  
等不令要執選叙令乙義也內各得分番出外  
上者不依此文假甲乙二人各得乙只日六  
十日日出外長申得內考申勇上者依日足  
日乙依不長上還得內考上二百乙依日足  
得外於理不足日故縱一出外長上得二  
日有自先分番之日一者尚與考耳今日師云申  
外長上考乙為日不足二百日不與考但內番上日百番上並不考但番上一番考耳自滿內  
分番入內長上等通計兩色日不足二百日不與考但內番上日百番上並不考但番上一番考耳自滿內  
世日者還與分番考不滿者不考耳私案此說論理凡然矣但  
以外亦如之後三依前說可說之

今番三日當長上二日此既久本心也不可  
以內外論未究問於此論郡司立四等考第  
下：合解官分番立三等考第不解官如此  
何處分答尚依三等考第不解官但有合  
者習上久別記送耳內今番入內長上日若  
不不足二百卅日得番上考亦如之也或云  
問資人等色入內番上及長上者通計上日  
依何法裁答資人日全雖滿二百日而若  
番上日若資人日不足二日而無番上日  
資人考若資人日不足二日而無番上日  
者不考耳但資人日不足二日而無番上日  
日者與番上考其入長上者通計上日如  
長上與長上通計時耳記在充跡背云問假  
人番無違供承得濟可為中人也此人經六  
日披差便而與使日通計可置長上考若此  
人一取一善或无取有二善可置長上考若此



等之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等第之別記然則唱  
位以下省按定之太政官始應為別記然則唱  
示考第謂三定以上之奏裁定等之別記然則  
上太政官量定等第之奏裁定等之別記然則  
之後乃始應為別記然則唱  
以上五位以上六位以上七位以上八位以上  
五年官宣在各省唱考之日三古位稱四非  
五位先名後姓以考之例古位稱四非  
上太政官量定等第之奏裁定等之別記然則  
但今行事式部省定善最唱爾以下目考政  
更為唱爾考第也一云親王以下目考政  
事並於太政官皆申送省與送省耳疏云  
其別答一太政官皆申送省與送省耳疏云  
五位以上太政官皆申送省與送省耳疏云  
注中上中：太政官皆申送省與送省耳疏云  
定等第唱示訖申官至成選之年亦定階訖

申官不云至成選之年亦定階訖  
下五位以上太政官皆申送省與送省耳疏云  
聞耳朱以云唱示事久不見然官唱示乃奏  
唱示考第謂在東京人等也朱定云三而勅則定  
裁謂中記上等疑於又奏裁者階知而勅則定  
考以上中記又疑於又奏裁者階知而勅則定  
私案可知也生云於五位以上太政官奏裁  
結階只奏但於定考第官定耳未明三位以  
上者奏裁勅定等第也此後官唱亦中下別記  
宛云三位以上奏裁勅定等第也此後官唱亦  
也仍考文選文惣申官者覆審訖六位以下  
考選兩月並還式部選人者造位記昂申官  
官唱介又三月日內處分訖耳云五位以上  
間答同古說案不明又大夫後唱介耳云五位  
位以上者皆依此久定奏聞師說云三司而位以

上具顯功過注善取及五位以上量定了唱  
示乃奏私記同之

### 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盡

謂若當上第  
按量難明者

猶依上第為定也古記云問若考當下第狀  
有不書未知考狀有乖殊以不答按量其人  
不合下第之類考狀乖殊者非也一狀內不  
周悉亦同下第謂中下以下也朱云考當下  
第狀有下盡謂考當上第狀有不盡並同也  
此文一端云耳穴云考當上第狀有不盡著  
依上第定耳讚云同頌云一端云下第則知  
當上第之人量按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也  
亦如之誑云附使勘覆事者耳唐令每道有考按使故  
云也古記云問附使答遣巡察使覆囚使并  
差專使耳疏云使謂從合叙解非朝集使何

者被間勘人故也公附使勘覆者為外國生  
文案文可知之叙云使使勘覆其事者謂京  
官使人往諸國之善惡待後年惣定穴云問  
堪覆其事其誑善惡待後年惣定待後年  
惣定未知同察主典以上考皆不定哉答師  
云依例与考訖耳但後年顯實之狀者追降  
前年考而若過考之後訖理不狀應雪者亦  
依實定耳若過考之後訖理不狀應雪者亦  
如之謂雪者明也叙云應雪除也盡傳所云  
太政官投記之後也亦如之謂亦附使勘覆  
耳問解官下考若為答亦待事定令解官也  
疏云過考之後謂難在京人過考之後猶待  
後考時令勘定誑或云云京朱云若過考之後  
訖理不伏應雪者亦如者未知何時為過考  
之後若八月一日以後欵凡此等色為餘考

哉答三月一日以後為過考之後者先私記  
同也穴云亦如謂亦附使勘覆為是古私記  
所<sup>任二官</sup>云<sup>條</sup>二官以上各依官考<sup>謂二官</sup>  
例立考故云各依官考也叙云依官各考疏  
云依官考謂數官滿考曰者各定考第申送  
也  
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sup>謂以功折過定</sup>  
共无功過唯有善取者不可相折也叙云省  
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累從一高官上考  
之別記約從一官起本此條耳其申官春祿  
日百廿日乙官杖祿日百廿日者式部考投  
日相累併二百卅日為考耳其日灼然非同  
日故一高官上考謂猶言高官上考也此言  
以功折過為從上考立文故稱聽字但二官  
共无功過止有善取者直從一官考若共有

功過者又累併昇降其一官考至解官者以  
功過不相折古記云問聽以功過相折未知  
一官上日卅一官上日二官通計二百卅日  
得考不答不令問累從一高官考答高官位  
之高也一云得上考官謂之高官考疏云問  
官各不滿日者何為答注上日功過善取令  
送省々通數司為考<sup>朱注</sup>上日功過善取令  
假令兩司各卅日而並在此人考<sup>然則</sup>有可  
日耳不得成六十日之類也功過相折<sup>謂</sup>  
不依當善取科而依異功過相折<sup>此云</sup>  
也<sup>然</sup>假令申司有<sup>一</sup>取<sup>一</sup>善<sup>中</sup>居<sup>上</sup>乙<sup>司</sup>職<sup>然</sup>  
事粗理善寂弗聞居<sup>中</sup>下<sup>如</sup>此<sup>之</sup>類<sup>不</sup>相<sup>柳</sup>  
直從上考之官若兩司考茅等者從官位高  
官考耳問申司考若兩司考茅等者從官位高  
下未知相折否答依選叙令相折此下考至  
私罪下中者皆令解官不令相折此下考至

考者未明尚而又高官專不考何尚同不先  
云但高官考專不考者可從早官考者何或  
云問六位官考中々々七位中官考中上何答  
以七位官考加中々々上成中官考中上何答  
耳又於過者相累二官考通可折未明生云  
於任二官以上人者一官考通可折未明生云  
過作考文送者先不同也各記上日功過送  
省則省作考文者未明也各記上日功過送  
右功或共有過或甲未明也各記上日功過送  
國事修理朝集事如此之類相累辨答但於  
成選年集哉以功過相折謂經例耳有不違常  
戶口等皆是也又相折謂經例耳有不違常  
折物耳之師假令甲司神祇祭禮不違常  
乙僧尼令道譜茅不擾此人有善者為一  
及一善亦為中上其窳者茅有得不之司但

解官故何朱云然者不文稱以  
但一司居上中者身明朱也問申司依一善  
故從上中官者身明朱也問申司依一善  
居中上乙司中々々而有一殿者何答依乙司  
殿令除申司中上考或乙申司各中々申司  
益戶口二分乙司損戶口二申司各中々申司  
折々殘一分答進一等居申司中上之類如  
此令相折或兩司各中上以二司上益戶只分  
又一司上加田農二分中者以二司上益戶只分  
中上而進二等成一上中之類朱云聽以為一  
過相折謂若考茅等者從一也若耳凡此功  
從一高者但有功過者相累昇降耳凡此功  
過者善最之外功過者自餘具狀案令叙可  
知從一高官上考者未知此文志先錄高官  
之上考者或云若高官上考者未知此文志先錄高官  
甲官考者備答此文志不見考高下從高官

下々仍解一高官但一官考處下々不解官  
耳又不除兼前之勞也依之廻於見任官上  
論耳初斷以景迹論處下々不解官同義也  
故大夫云相折物者二目考案各可成中也  
古私記及春云亦不前一善而犯公罪五殿居  
勞者戎甲司有一不前一善而犯公罪五殿居  
下々令解官乙司亦一不前一善而犯公罪五殿居  
口二分居上中者累從一高官為善而有增益  
五等為下上兩官並解官之類吞乙司而降  
增益者任解彼有併殿甲司耳更與累從之煩  
也但乙司遂令混併故亦處下々既解了  
也問甲乙兩司各有一不前一善而犯公罪五殿居  
殿居上下上乙兩司各有一不前一善而犯公罪五殿居  
各申上下上乙兩司各有一不前一善而犯公罪五殿居  
故為當依一文相折益令義雖有上下考  
依文累從一文相折益令義雖有上下考

善者廣諸司所知不令有人乙司愛憎情住處  
法耳也或甲司所善最人乙司愛憎情住處  
斷亦理者悉為下上為善最有一善之文為  
職事粗理有彼一善者依死最有一善之文為  
中々昂通計最一甲司善最若不可云二不  
者昂尚為一最一善處中上若不可云二不  
物者混併論尚為一最一善處中上若不可云二不  
中々之類也尚為一最一善處中上若不可云二不  
負殿及餘功過等者是令相折之類也其有  
一隅介三也累從一高官謂官位高也  
辟如猶雖兩司各與拾勤善遂為一善義耳  
問兩司各負殿及餘功過等者是令相折之類也其有  
取定等具分折答假司令甲司一最一善而有公  
公罪三殿居下上乙兩司各與拾勤善遂為一善義耳  
罪二殿居下上乙兩司各與拾勤善遂為一善義耳  
善居二殿居下上乙兩司各與拾勤善遂為一善義耳

云職事修理故又兼兩司主典而一司勤於  
記事者除一司之最之類言合稱二最者一  
司二有失一司二魚一失者得有最不令稱二  
者縱雖每司注最唯一司有失者餘司皆不  
得最耳為不注最唯一司有失者餘司皆不  
次官與判官交任者令云二寂也同師之僅私  
也問累從一高官未司注顯假之司主皆省約  
一欵答行事者各每司注顯假之司主皆省約  
於記事魚隱替失乙司亦如之三四司各注  
之類但至於定級處從一高官中上中各注  
以先解並二司各為滿日故也若日司不滿者  
如先私記也縱雖日夕參朝庭居甲司而不  
到乙司行事之日者不得乙司居甲司而不  
云問一官考居中日者不得乙司居甲司而不  
而有公罪一殿者相折之法何官考居甲司而不  
一殿降中上以殿者相折之法何官考居甲司而不

耳師下至不經官解不官得相折也此謂申司計負  
殿至部下及兩官功過相折從一高官考之日  
於式部取定早官考文哉以不吞師云不合  
改彼前又初一条注云本司考及降後者未  
與前犯罪斷一条注云本司考及降後者未  
之有功可進者一亦如附殿知考後功過尚  
按有功可進者一亦如附殿知考後功過尚  
狀屏况考內過者一如附殿知考後功過尚  
叙令灼然也問凡任兩官以得上及或任兩  
官或判官次官相交或一司得最一司不得  
憲如判官之類累從之捨取具介答假令式  
判官兼任刑部判官而於式部考問如法但  
不兼舉庶事刑部判官而於式部考問如法但  
寂除刑部兼舉之寂或神祇伯兼他司長官  
兩司職事好行屏降必當而但祭祀違常典  
者都無窮為祭祀之事此重不修理又常被



上考一司有相折若至解官者不可相折也  
 公問一善最弗聞者何時相折哉為當依一善一  
 一善一最居上耳私思一司依善最居上善一  
 最居善若無善有一司職事粗修善最弗聞者  
 有一善若無善有一司職事粗修善最弗聞者  
 中上考若一司過已耳公問職失至官視事之日  
 中下依一事之日每事无失至官視事之日  
 至職視事之日每事无失至官視事之日  
 祭祀之事亦无失而官視事之日職家之日  
 改有失至職視事之日每事无失至官視事之日  
 類非長官過然則不除最哉答師云雖非視  
 事之日過而最也自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  
 餘推可知耳註在

官上犯私坐應解者即並解  
謂二官解若犯

癸之一官其計二官公殿至解官者亦解一  
 高但一端神祇祀之事違常典者仍祭不得  
 官也教云選殿令云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  
 從上茅法云下考謂不至解官者即知解官  
 之考不得相折故云一官上犯私坐應解者  
 則並解也若犯公坐者止解事癸一官耳古  
 記云問二官公犯通計一官未知二官公癸  
 各令解官若為處分並昂解官何更致疑  
 疏云或二司各本茅中而各有公殿二者  
 惣成一中司依殿至下而解一官仕此依  
 二司殿為降考故令除前勞此是累而解官  
 也或可字又非迴解叙也見任官上論說朱云此  
 明而求未假令依申司公殿二乙司公殿二而  
 降至下此考者兩司並至下然依文但解一  
 官而已此考又各迴見私殿一前勞至下中者並  
 各有中下考又各迴見私殿一前勞至下中者並

兩司解前勞合降也今唯一司中上一司公  
罪上下考耳朱負云不可居上考者未明可覆  
一中上考耳朱負云不可居上考者未明可覆  
一司解官年專餘司考中上一司考者  
何今師云一司考居雖不上一司考者  
昂下考官但上考官雖不上一司考者  
官居下考耳疏云解一官亦依一司解  
耳此云公罪者若私罪者二官並解耳又  
二官私罪累併考至下中者二官並解  
則並解者而或云通計甲乙司負殿一官  
至解官者並解者未知合文不答尚通計  
乙司負殿可解官也此文志亦然也假通計  
二官負殿降一官者至解官亦一官去任  
者則稱兩官並一解官去任謂一官上犯公坐  
理解任也叙云並一解官去任謂一官上犯公坐

解也或說一通計前勞之謂以理去者非何者以  
余人猶在一見任何更勞聽字畢穴云一官  
去任者謂犯公坐故云然也犯私坐應解者  
則並解及古今私記並云任謂以此說後人所讀也  
今叙及古私記並云任謂以此說後人所讀也  
坐任去者古私記並云任謂以此說後人所讀也  
同古記但前勞不可者聽廻所累考於見任  
除者量心讀加耳者聽廻所累考於見任  
官上論謂廻所叙位叙之官考為見任之官考而  
了然先所累考非止一官勞是故不除前勞  
以完成選此聽字本意也但共有過而相累  
解一官者不聽得迴所累考論何者累折之  
日其考既故又二官聽迴所累考至解官故前勞  
既除耳古記云問聽迴所累考於見任官上

官上論

者聽廻所累考於見任

論答兼官之人以理停一官即去官考見任  
官考通計成選聽之若犯公罪解一官即  
官考不得通計故云昂一官去任者謂以理  
去也因犯法者非也令二官各假犯公罪通  
計而解一官者亦見任官先考不可除也疏  
云聽迴所累考於見任官上謂假甲乙兩司  
各滿日考訖而甲司公罪下々乙司在中々  
者乙司中々考全在以前兩司功過相折成  
考不合除弄是名聽過見任官上若乙司不  
滿日者甲司是解官乙司是任官上若乙司不  
合除前勞也聽迴謂假令五年一官上犯公  
坐而解任者四年以解官者皆除前勞耳或  
依二司公罪而累下解官者皆除前勞耳或  
云聽迴見官也

令集解卷第廿一

本云 弘長元年九月十八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皇后宮大夫藤在判

本云 建治二年五月八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畢

本云

慶長二年臘月五日於燈前令校合畢

清原秀賢

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遂校合畢

寬永十一年仲秋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中家本令書寫之遂一校畢

萬治四年辛丑仲春仲旬

羽林中郎將藤原



